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4樓1410室

出席：

梁佩瑤女士	救世軍 (主席)
方長發先生	香港耀能協會 (副主席)
陳潔玲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陳佩儀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游秀慧女士	新生精神康復會
盧嘉洛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
黃秀華女士	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部
黎永開先生	香港明愛
姚鴻志先生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黃陳麗群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劉應彬先生	香港神託會

缺席：

馮祥添博士	利民會
周賢明先生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列席：

馮一柱博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暫任主席至新任主席當選後主持會議)
張麗華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秘書)
高有強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譚偉權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紀錄)

議程

鑒於本年度主席尚未選出，會議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業界發展）馮一柱博士暫任主持。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第2頁3.2.1項: 「v. 「辦公」應為「辦公」；「技術支援」應為「技術支

援」；第3頁3.3.2項：「i. 「增加投標機構的入門門檻」應為「降低投標機構的入門門檻」；「以增加新晉機構的參與機會」應為「以增加新晉機構的中標機會」；另第4頁3.4項：「步署」應為「部署」。

就有關委員會與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行政總裁的會談摘要，黎永開先生指出會談摘要中第3.11段有關「大學撥款」的論述，實非由他提出，委員會同意將有關部分刪除。

在作出上述修訂後，上次會議紀錄獲與會委員會一致通過。

（二） 選任主席及副主席

2.1 委員提名梁佩瑤女士及方長發先生為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委員會主席的候選人。經投票表決，梁佩瑤女士獲選出任委員會主席。（以下會議程序由梁佩瑤主席主持。）

2.2 方長發先生獲提名擔任副主席；由於未有其他委員接受提名，方先生獲委員會一致推選出任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本委員會的副主席。

（三） 選任增選委員

委員會一致贊同邀請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的文孔義先生為二零一六至二零一八年度委員會的增聘委員；惟如文先生未能應邀，則委員會將邀請東華三院社會服務總監姚子良先生出任增選委員。有關邀約事宜交由秘書處跟進。

（四） 討論事項

4.1 致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遊說優化整筆撥款制度及相關措施

4.1.1 委員會關注林鄭月娥司長於本會第六十九屆周年會員大會致辭中所強調的社福界應具有「企業精神」及「錢跟人走」的原則（資助應隨服務對象的選擇而提供予相關機構）；以及重申「整筆撥款」的資助制度將「不可逆轉」、「不應期望在該撥款機度下增加撥款，但可接受改善有關機制的建議」，以及「鼓勵業界應用資訊科技於服務提供」的立場。

4.1.2 委員會認為社會福利署提出對有關「交叉補貼」規管，正與司長提倡的「企業精神」相違，因有關規管窒礙當局所提倡之「官、商、民」協作的發展，以及及業界在資源運用上的靈活性及創意。委員會認為應以司長倡導的原則，作為對「交叉補貼」議題的回應。委員會反對社署擬對「投入」(Input)進行監控，以及擬將「交叉補貼」之概念載入更新版本的《整筆撥款資助手冊》內。

4.1.3 委員會認為如期望司長於其僅餘七個月的任期內，能就「整筆撥款資助制度」作出實質的改進，業界則應將力量集中要求司長可以「果斷」地處理的事項，以收「一錘定音」以落實有關決定的效果，以免其後的跟進工作因政府換屆而遷延所阻。

4.1.4 主席綜合委員提出應予致力爭取的項目，包括(1)堅持政府信守對「整筆撥款」之「投入」(input)不予規管的原則；(2)要求政府勿以防止「交叉補貼」為由，導致「官、商、民」在社會服務上的協作受到窒礙；(3)要求政府檢討以「薪級中點」作為整筆撥款薪津計算基準的適用性；(4)要求政府將「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改為常規津助，並擴展受助範圍至非恆常接受社會福利署資助的機構；(5)因應社會服務的發展，重新並更明確地界定「獎券基金」所資助的「社會服務」之定義，讓更多具有價值的社會服務可被納受資助的範圍。

4.1.5 就檢討「薪級中點」作為薪津計算基準的討論，委員會認同將難以要求社署就機構的人事及薪酬狀況進行全面調查；而若要求業界自行進行統計，亦未能確定機構的反應會否積極支持。

4.1.6 有關要求社署提高僱主公積金的撥款津助率，讓資助職位僱員按服務年資而享有由5%遞增至15%的僱主供款，委員會認為服務年資的「可攜性」是僱員能否受惠的關鍵。此外，由目前的6.8%津助率提升至何等水平，方足以讓機構承擔遞進至15%的供款率，目前亦難以定論。委員會預期司長將未能於任內解決有關問題，惟應要求司長承諾制訂有關檢討機制，以確保有關事宜獲得跟進。

4.1.7 馮一柱博士表示本會致政務司長的函件，不應只著眼於存在於「整筆撥款制度」的問題，而應提升至關注整體社會福利公共資源之公平合理分配的更高層面，以促進公民社會應具備的活力及多元發展。委員會贊同有關馮博士的觀點，並指出此正是業界須致力維護「整筆撥款」原本精神的原因。

4.1.8 委員會關注政府在原初推行「整筆撥款」時，曾設想當有「新服務」推行時，預期新入職人員的年資較淺，故可舒緩以中位薪點計算薪酬津助而對機構可能構成的財政壓力。委員會指出近年推行的「新服務」甚為有限，且集中於長者及復康服務；故社署原來的設想並未能實現，故業界對於「整筆撥款」的可持續性，實存在頗大的疑慮。

4.1.9 委員會同意致政務司長的信函將參考上述的討論而擬定，並預期於本年十二月十二日提交予本年度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審議後發出。

4.2 跟進「交叉補貼」的討論

4.2.1 馮一柱博士表示據業界代表與勞工福利局及社會福利署官員最近就「交叉補貼」議題的接觸，社署或考慮將「服務與撥款協議相關」

(FSA-related) 的服務之定義採取較寬鬆的界定準則，而勞福局更傾向將無需納入規管的範圍擴展所有「政府認可或支持」的項目，從而讓符合政府施政方針的服務不受「交叉補貼」的限制。

- 4.2.2 委員會重新將不會接受社署將「交叉補貼」概念載入行將更新的《整筆撥款手冊》中，並強調當局應維護機構在資源運用上的自主及靈活性，以體現政府所提倡的企業精神，以及促進官、商、民等各界在推動社會服務發展上的合作。

(五) 報告事項

5.1 關注整筆撥款制度可持續性工作小組

- 5.1.1 根據較早前對十三所機構進行的調查，小組主席方長發先生表示有關結果顯示「未達到」及「剛達到或超過」中位薪點的人員比例約各佔半數。方先生表示雖然暫未可充分證明機構獲得的薪酬津助不足以支付「整筆撥款」推行前的人事及薪酬編制，惟有關資料亦具參考價值。

- 5.1.2 委員會認為初步的調查結果，已顯示當局預期機構可以「拉上補下」的「緩衝空間」已大為收窄；故此，若當局繼續以「中位薪點」作為撥款基準，政府原先的設想之真確性，委實存有疑問。委員會認為雖然有關調查雖非十分嚴謹及全面，但仍可提供足夠理據，以促使當局就整筆撥款中薪酬撥款基準進行檢討。

5.2 行業標準工作小組

- 5.2.1 小組主席陳佩儀女士表示於較早前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認為可將有關爭取就「中央行政支援補助」的步伐稍為放緩，以便先於業內進行倡導。惟由於知悉社會福利署已積極制訂署方擬推行的方案，故委員會有必要準備及早作出回應，以免處於過於被動的位置。

- 5.2.2 張麗華總主任表示知悉署方擬將補助率定為計劃撥款額的5%，委員會認為若然當局採用該標準，業界將未能接受。委員會表示應當爭取較高的撥款率作為基線，而對於規模較小的計劃，中央行政支援補助率更應調升。委員會同意應參考實際案例中的數據，從而訂定應當爭取的撥款率。

- 5.2.3 委員會認為在「中央行政支援補助」的行業標準確立後，社署對於所獲津助的運用及帳目顯示所規定的形式應予關注。在「中央行政支援」源於「整筆撥款」資源運用的前提下，委員會同意所獲津助應當回撥予「整筆撥款」作為有關其「收入」。委員會建議先行參考社會福利署建議的方式，但對於繁複工序及難於執行的帳目細分之要求，應不予接納。委員會將稍後社會福利署官員會面時，進一步了解署方的構想及表達委員會的意見。

5.3 關注競爭性投標制度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主席姚鴻志先生表示，上次委員會會議所提及業界就「競爭性投標制度」的意見匯集及向社會福利署反映一事，認為有關意見向勞工及福利局反映當更為合宜。姚先生補充工作小組蒐集所得的意見現正在整理中。

5.4 獎券基金關注小組

5.4.1 就「獎券基金」審批過程的繁複及耗時，委員會認為業界多年來已持續表達意見，惟仍未見明顯的改進，故將考慮尋求立法會議員協助跟進，包括要求當局公開有關撥款的批核情況，以及查詢當局會否計劃為有需要的機構於撥款申請過程中提供支援。

5.4.2 張麗華總主任表示就「獎券基金」涉及的維修工程撥款申請，本會職員將聯絡建築師及測量師等專業團體，以尋求意見供有關方面參考，以期能夠優化基金的申請及審批程序。馮一柱博士表示委員會應加強與「獎券基金督導委員會」中的業界代表的聯繫，促使基金管理當局回應業界的關注，以期儘速作出改善。

(六) 委員會行政事項－利益申報

主席向各委員說明有關委員會成員利益申報事宜，並提供「利益申報表」及限制委員會討論敏感內容向外界透露的「保密協議書」予各委員簽署。與會委員均已確認及簽署有關文件交予秘書處存檔。（會後補註：缺席委員將於下次會議舉行前進行有關申報及確認保密責任之程序。

(七) 其他事項

7.1 社會福利署擬透過官方網頁公開發佈資助社會服務機構財務報告及首三層人員薪酬資料

7.1.1 委員會就社會福利署擬於官方網頁公開發佈資助社會服務機構財務報告及首三層人員薪酬資料一事，認為在程序在嚴重的問題，有違社署與業界一貫的合作精神，嚴重損害政府與資助機構之間的互信。委員會指出有關行動將是一個極為不良的先例。

7.1.2 委員會指出業界並不反對將有關資料向公眾披露，惟署方應尊重與資助機構的協定，讓資助機構自行按照指引發放有關資料，而不應基於某些壓力而破壞已訂立的協定。委員會認為業界的反對立場應明確地向署方表達，亦將於稍後與社會福利署官員會面時提出質詢。

7.2 《最佳執行手冊》的修訂

馮一柱博士表示較早前與社署官員進行的會議，儘管業界認為對機構管理

層普遍認為將「仍未定案的四項指引」的「級別調升」（由「第二級別」調升至「第一級別」）無需急於處理，然而署方已表達有關工作需要「加速處理」的意向。委員會指出《最佳執行手冊》的執行情況仍有待檢討，且預計至2017年10月檢討資料始能齊備，建議可留待較後時間方展開相關的討論。

7.3 委員會與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及立法會社會福利功能組別議員的會面安排

7.3.1 委員會知悉在業界發展常設委員會於2016年12月7日舉行會議當日，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郭志良先生將於會議較後時段與該委員會的委員會面席，就資助機構所關注的津助議題進行交流。由於資助機構的津助事宜亦為本委員會關注的事項，故該次會議將定為擴大會，歡迎本會委員會列席。

7.3.2 為加強業界與立法會社會福利功能組別議員的溝通及協作，委員會議決邀請邵家臻議員列席委員會的下次會議。（會後補註：邵家臻議員已答允於下次的委員會會議上與各委員會晤，時間為2017年1月5日下午4時。）

（八）下次會議日期及本年度會議日期建議

委員會決定下次會議日期為2017年1月5日。此外，委員會亦訂定本年度的會議日期如下：2017年 3月2日、5月19日、7月20日及9月14日。

由於並無其他討論事項，會議於下午5時10分結束。